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積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美樂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美吉生電化商品有限公司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發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依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300元（即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雯琪